

奖贷助学篇

来源：学生工作处 作者：学生工作处 发布时间：2013-12-18 11:20:31 浏览次数：359 次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是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发扬创新精神，培育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，引领广大学生健康成长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，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、注册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

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名额20名，每名学生奖励人民币3000元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关心集体，积极为同学服务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达到学校二等奖学金条件并获得校级三好学生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前10%，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（含四级）以上、计算机一级考试（含一级）以上。

（四）当学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技能大赛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，且有突出表现的优先推荐。

第四条 评选时间：校长奖学金评选于每年10月进行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。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，且参加评议1/2以上的学生同意方可推荐。

学院推 荐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学校审批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是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发扬创新精神，培育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，引领广大学生健康成长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，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、注册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

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名额20名，每名学生奖励人民币3000元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- 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关心集体，积极为同学服务。
- 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达到学校二等奖学金条件并获得校级三好学生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前10%，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（含四级）以上、计算机一级考试（含一级）以上。
- （四）当学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技能大赛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，且有突出表现的优先推荐。

第四条 评选时间：校长奖学金评选于每年10月进行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- 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- 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。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，且参加评议1/2以上的学生同意方可推荐。

学院推 荐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学校审批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